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慧图志悦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慧图志悦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石景山区智能书柜服务项目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石景山区智能书柜服务项目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慧图志悦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9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2.45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；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慧图志悦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